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9號

聲請人 蔡建賢律師即億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
上列聲請人與億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
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
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饒志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